

壹、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4 月 29 日林產字第 1132440056 號令修正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公、私有林經營管理，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營造健康優質森林，以永續經營理念，發揮林產物生產、國土保安及生態環境維護等功能，輔導森林經營者，進行森林多元經營，以達成兼顧森林環境保育、林業經濟發展等多方效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輔導機關及輔導區位：
 - （一）國內大專院校實驗林或實習林場：由本署輔導。
 - （二）國有林地租地、國有財產署放租地：由本署各地區分署輔導。
 - （三）公私有造林地、原住民保留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
輔導區位同時具有前項數區位者，以土地權屬所占比例較高之機關為輔導機關。
- 三、輔導經營之項目如下：
 - （一）永續林業經營：發展公私有林永續經營，培育優質高價值林木，提升經營收益。
 - （二）提高國產材生產及利用：發展國產材生產及利用技術，提升國產材、疏伐木、枝梢材等林產物之加值利用價值。
 - （三）發展林下經濟：輔導林主符合土地容許使用規定進行林下經濟栽植，增進短期收益。
 - （四）健全林產產銷鏈：生產優質木質及非木質之原料或產品，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及供需之自給率。
 - （五）其他經本署審認具有政策性、前瞻性、指標性之經營項目。
- 四、輔導對象：
 - （一）農民團體：係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項之農會或依合作社法組織之林業合作社。
 - （二）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 （三）農業企業機構：係指依公司法成立，具備森林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身份或有合法使用權，且營業項目或商業登記為林業者。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
 - （五）行號：經營伐木業、造林業等林業相關項目，並具備主管機關發給「商業登記」文件。
- 五、輔導事項及內容：
 - （一）輔導林農組織、林業合作社或團體運作，整合林業經營資源與人力，

以振興山村發展。

(二) 協助公、私有林林主媒合專家學者、或委託林業技師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進行森林資源盤查，及規劃辦理森林經營及執行。

(三) 輔導及提供森林經營技術及資訊：

1. 森林經營管理技術，包括營林週期規劃、造林、撫育作業、林地伐採作業及竹林更新作業等。

2. 木竹材生產及加工利用技術，包括木竹材料生產利用、初級加工及加值、剩餘資材利用等。

3. 林下經濟經營技術諮詢及資訊服務。

4. 提供木竹產品產銷平臺資訊，包括林產品銷售媒合、產銷供需資訊等。

5. 提供森林育樂發展或其他森林經營資訊服務。

(四) 協助及提供申辦森林經營相關行政事項，包括各項申請文件及流程等資訊。

六、森林經營計畫書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 計畫土地面積須超過三十公頃。

(二) 符合第三點經營之項目。

(三) 計畫書內容格式應符合本署訂定之統一範本。

(四) 計畫執行期程為五年一期。

前項森林經營計畫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農民團體、非營利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向本署各地區分署提出申請審查，各地區分署應視實際經營情形，逐期辦理森林經營計畫核定，並送本署備查。必要時，各地區分署得邀集專家學者或委託林業技師協助審查。

核定後之森林經營計畫分年作業得提供經費補助，辦理期程如有異動，提送計畫之受輔導對象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函請轄管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知或本署各地區分署同意備查。

七、森林經營計畫書之變更，原提送計畫之受輔導對象應敘明理由及檢送變更後之森林經營計畫書及相關必要文件，向本署各地區分署申請辦理核定，各地區分署核定計畫變更後，應檢送該變更後計畫書至本署備查。

為使計畫輔導工作穩定執行，變更計畫次數以三年內辦理二次為原則。

八、本署各地區分署應輔導參加政府相關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期滿後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行號或個人，辦理林木中後期撫育、疏伐等作業。

前項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行號，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或向本署各地區分署申請經費補助，申請補助範圍包括接受個別林農委託經營者。

九、受輔導對象應於本署指定系統研提申請補助計畫，並經由本署各地區分署受

理及核定後，始予補助。

十、本規範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除申請獎勵造林地中後期撫育及疏伐、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費用外，均以審定之森林經營計畫書之分年執行計畫內容申請為限。

前項補助項目每年申請以相同地點及補助項目一次為限，補助經費得以全額或分期撥付。

計畫結束後，申請補助單位應檢附成果報告書及結案會計報告表送計畫核定機關辦理結案。本署或各地區分署得不定期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督導或查證工作，以為次年或往後審查申請補助計畫之依據。

十一、依本規範研提之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地區分署應駁回其申請：

（一）未符合第六點或第八點規定要件。

（二）文件不完備或其他欠缺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應補正事項完成補正。

（三）補助計畫之範圍非屬容許林業使用之土地區位。

十二、依本規範核定之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地區分署應命受補助單位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且自各地區分署通知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第十點所定各項補助：

（一）於同一地點接受其他機關發給同一性質之獎勵金或補助。

（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檢附文件虛偽不實。

（三）以隱匿、偽造、變造、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

十三、本規範相關工作之執行，應依本署訂定之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附表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基準 (金額單位：新台幣)	備註
一、林業機具	農業企業機構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售價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200 萬元。	1. 林業機具係指林木、竹之育苗、造林、撫育修枝、伐採收穫（含森林副產物採取及林下經濟作物）、造材、集材、運材、貯存、木（竹）材分等及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所需林業機具。 2. 經費核實補助；購置之機具以新品且組裝完整者為限。 3. 林業設施（機具室）興建及修繕不予補助。
	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售價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400 萬元。	
二、辦理公私有林經營、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等資材	機關、學校、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依計畫性質、地點、範圍與規模等，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 資材係指直接投入生產作業的主要原料、零件、組件以及配合生產作業過程所需的物料。
三、森林育樂發展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核准立案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每案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涉有衍生性收入計畫內容，非屬本補助範圍。
四、辦理國際性非政府組織驗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學校（實（試）驗林）	補助參與驗證費用額度以不超過驗證費用 2/3 為原則。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餘經費覈實補助。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基準 (金額單位：新台幣)	備註
五、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	1. 喬木類造林地新植、撫育： (1) 新植及撫育：造林年度第1年之造林地，補助新植每公頃20萬元。造林年度第2年至造林第6年期間之造林地，補助撫育每年每公頃6萬元。 (2) 7年生以後中後期撫育：每年每公頃補助2萬元。 2. 竹林經營：每年每公頃補助3萬元。 3. 疏伐作業：每公頃補助5萬元。 4. 造林育苗：以自有苗圃場域者為限，造林樹種育苗(含採種)每案新培育每株25元，撫育留床苗每株10元，最高200萬元，每案苗木培育最長3年。	1. 申請新植之樹種，如符合獎勵輔導造林樹種，宜優先輔導參加獎勵輔導造林相關計畫。 2. 撫育年度計算，以申請本項新植造林之次年度或曾參加獎勵造林計畫新植後實際撫育年度起算。 3. 申請疏伐撫育作業之疏伐度應依審定之森林經營計畫書辦理。 4.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5. 受補助面積不足1公頃者，按面積比例補助。
六、辦理獎勵輔導造林地中後期撫育及疏伐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行號	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期滿後林木中後期撫育及疏伐作業： 1. 撫育：造林年度為第7年至第11年補助每年每公頃2萬元，第12年至20年補助每年每公頃1萬元。 2. 疏伐撫育作業：林木栽植第12年至第20年期間，每公頃補助2萬元。	1. 申請對象以參加政府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期滿或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施行過渡期間申請終止造林之林地，辦理中後期撫育及疏伐作業為限，並得接受符合上述資格個別林農之委託，一併納入計畫申請補助。 2. 同一塊地當年度僅能擇一申請中後期撫育或疏伐作業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3. 申請疏伐撫育作業，以申請一次補助為限。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基準 (金額單位：新台幣)	備註
七、森林作業道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設作業道，水土保持計畫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每案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 1/2 為原則，最高 6 萬元。 (2) 水土保持計畫：每案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 1/2 為原則，最高 100 萬元。 (3) 森林作業道水土保持設施：限森林經營計畫書核定之項目，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 1/2 為原則，補助施工費用上限 50 萬元。 2. 森林作業道（用途包括森林經營或森林遊樂發展之用）新設及維護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道新設施作：補助每公尺 1,000 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 (2) 作業道維護：以伐採面積計算，每公頃補助長度上限 50 公尺，補助每公尺 200 元，每年申請一次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作業道水保設施僅限必要之「上邊坡擋土牆及下邊坡基礎強化」、「木製沉砂池」、「排水用之涵管」等項目為補助項目，並應列入森林經營計畫書內容，始得申請。 2. 申請新設森林作業道以新植造林及伐採作業區為限，並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辦理。 3.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基準 (金額單位：新台幣)	備註
八、環境監測	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	每案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公頃 2 萬元。	以執行本署核定森林經營計畫書規劃之伐採區域，伐採後 3 年環境監測計畫為限。
九、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	每案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新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編修已核定通過森林經營計畫書之下一期 5 年計畫，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 25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需委請森林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團體(如技師公會)辦理，且森林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參照本署所訂範本辦理。 2. 補助經費得依實際執行進度分期撥付，結案時需檢附完整編撰之森林經營計畫書 1 份。

